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3號

原告 吳國祥

被告 湯楷驊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代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1,5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0,2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